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 4403/ T XXXX—XXXX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内容 2

6 评价流程 4

7 评价结果和运用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深标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对加强行业、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维权应对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已成为深圳市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的有益补充。为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服务和管理,通过评价来不断激励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服务和管理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标准。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和运用等。
本标准适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21374—200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技术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

[GB/T 21374—2008，术语和定义3.1.1]

3.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由行业协会、具有公益性质的专业机构等自主成立并提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的非法人技术组织。

3.3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orkstation Alliance

由深圳市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按照平等、合作、互助、互惠的原则，自愿建立的以服务自我、影响行业为主要运作模式的非盈利性合作组织。

4 基本要求

评价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评价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评价应保持独立原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偏见与利益关联。

- c. 评价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并对评价过程中所获接触的各类信息予以保密。
- d. 评价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

5 评价内容

5.1 评价基本对象

评价对象为深圳市成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

5.2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基本要求

应保障具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条件，具体包括：

- 接受评价的工作站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 接受评价的工作站应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近一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 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

5.3 人员情况

应为工作站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明确工作人员的工作职责、任职条件，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具体包括：

- 工作站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并有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储备；
- 应有2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
-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 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一定的法律或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
- 应定期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

5.4 经费情况

应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以确保工作站的运行和工作开展。

5.5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工作站应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
- 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制度；
- 法律咨询服务制度；
- 争议解决制度；
- 宣传培训制度；
- 信息沟通机制。

5.6 年度工作规划情况

5.6.1 应及时了解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结合行业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和工作站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

5.6.2 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应包含实施措施和方案，明确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5.7 工作开展情况

5.7.1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应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自我保护能力，具体包括：

- 培训次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培训活动；
- 培训层次：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服务；
- 宣传方式：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进行宣传。

5.7.2 知识产权业务指导

应对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为企业提供信息检索：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
- 法律咨询：为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纠纷解决等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业务指导：为企业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标准实施、认证相关业务指导。

5.7.3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应为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与政府、联盟、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
- 提供维权律师、律所、法律法规等资源；
- 维权援助技术指导。

5.7.4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应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担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
- 培养具备调解能力的调解人员参与调解工作；
- 参与联盟统筹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 参与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
- 参与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5.7.5 知识产权孵化运营

应开展的知识产权孵化运营情况，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开展行业的知识产权分析，为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支撑。

5.7.6 知识产权学术研究及活动

工作站依据自身情况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实施、调研、政策推广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参与政府相关决策，积极为政府制定知识产权支持献言献策，为政策实施推广提供支撑；
- 开展行业知识产权状况跟踪调研，及时了解知识产权及行业动态变化，为行业企业及时提供服务。

5.8 工作成效情况

工作站成立以来开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会员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的提升情况；
- 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参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重大事件活动、企业服务经典案例等；
- 协助政府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配合情况。

5.9 一票否决

以下三款为“一票否决”条款，若有违反其中一款，知识产权工作评价直接实行“一票否决”。

- 申请材料不齐全且未按时补正材料的。
- 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的。
- 一年内有发生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6 评价流程

6.1 概述

评价流程分为工作站自我评价和专家评审。

6.2 自我评价

6.2.1 工作站应成立内部自我评价小组，每年第一季度按照附录 A 的评价指标对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自我评价，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报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材料不齐全的，主管部门要求工作站补齐相关材料后再进行评审。

6.2.2 自我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 封面：
 - 首页，包含报告名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名称、报告时间及其他内容；
 - 次页，包含表明报告内容真实、公正、合规的声明文字。
- 正文：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基本情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人员资质情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财务状况；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在该年度的服务提供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其它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情况。
- 附件：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 正文所述相关证明材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3 专家评审

6.3.1 总则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收齐工作站的自评报告后，统一组织专家对工作站自评报告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工作站自评报告进行评审。

6.3.2 评审方式

专家评审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对工作站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按照附录A的评价指标和分值，结合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打分。

6.3.3 现场核查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每年抽取10%的工作站进行现场核查，对工作站的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自评材料的符合性、可靠性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可通过听取汇报、抽查开展活动材料、询问有关负责人等方式开展。有关工作站应积极予以配合。

现场核查后应及时出具核查结果，核查结果主要包括自我评价报告是否符合可靠，是否维持或调整专家评审结果等内容。

7 评价结果和运用

7.1 评价结果

7.1.1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综合专业评审结论及现场核查结果，综合确定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7.1.2 评价总分数为10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 ≥ 90 分为优秀；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为良好； $80 > \text{总分} \geq 60$ 为合格；总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7.1.3 工作站无正当理由不报送、补充评审材料、不配合现场核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的，其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7.2 结果运用

7.2.1 评价结果可作为工作站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类专项资金资助时专家进行评审的参考依据。

7.2.2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彰，作为典型代表在全市进行经验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对其存在问题责令整改，并进行约谈；对连续2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站，将取消其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表A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评价指标表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工作站基本情况 15分	办公场地 5分	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基本的办公软、硬件设备。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较完善的办公软、硬件设施及其他相关设施的，得 6 分；有固定办公场所但办公设施不齐全的，或无固定办公场所但有配备基本办公设施的，酌情得 1-4 分；无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备设施的，得 0 分。		
	服务行业规模 4分	应向一定数量会员开展服务工作。	查相关文件资料。服务会员数量在 500 家及以上，为规模大，得 4 分；服务会员数量在 300-500 家（不含）的，为规模较大，得 3 分；服务会员在 200-300 家（不含）的，为规模一般，得 2 分；服务会员数量不足 200 家的，为规模小，得 1 分。		
	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5分	工作站应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建立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制度、法律咨询服务制度、争议解决制度、宣传培训制度、信息沟通机制的，得 5 分；有建立工作机制，但制度不齐全的，酌情得 1-4 分；未建立工作机制的，得 0 分。		
	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1分	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	有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得 1 分。未加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的，得 0 分。		
人员情况 13分	工作站负责人	工作站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的行业管理经验，并有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具备 3 年以上行业管理经验，及知识产权相关学历或证书的，得 5 分；具备 3 年以下的行业管理经验，及知识产权相关学历或证书的，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5 分	相关知识产权知识储备。	酌情得 1-4 分；行业管理经验不足及知识产权知识储备不足的，酌情得 0 分。		
	工作人员 5分	应有 2 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一定的法律或知识产权等专业知识。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 2 名或以上专职或兼职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法律或知识产权相关的学历或证书的，得 5 分；配备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但人数、人员学历及知识储备不能满足要求的，酌情的 1-4 分。未配备工作人员的，得 0 分。		
	人员持续教育进行情况 3分	应定期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	查相关文件资料。负责人及工作站人员有参加政府部门或有关专业机构主办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培训的，有取得相关证书证明的得 3 分；有参加培训的，酌情得 1-2 分。		
经费情况 5分	经费 5分	应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以确保工作站的运行和工作开展。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设立知识产权经常性预算费用，且能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分配合理的，且一年运作费用 50 万及以上的，得 5 分；有设立预算，一年运作费用 20-50 万（不含）的，酌情得 2-4 分；有设立预算，一年运作费用 20 万（不含）以下的，酌情得 0-1 分。		
年度工作计划 4分	年度工作计划 4分	应及时了解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需求，并结合行业企业知识产权需求和工作站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方案。 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应包含实施措施和方案，	查相关文件资料。有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包含实施措施和方案，且能综合考虑工作站实际情况，及企业的需求程度等，涉及培训、调解、维权、业务指导和运营等方面的内容，具备可行性的，得4分；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包含实施措施和方案，能涵盖知识产权各方面的内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酌情得1-3分；未制定知识产权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明确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纠纷调解、孵化运营和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内容			
开展工作 58分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10分	培训次数: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知识产权培训活动;培训规模:年度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	查相关文件资料。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年度培训次数大于 5 次(含)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大于 500 人次(含)的,得 4 分;有开展培训,年度培训次数在 1-4 次或年度培训总人数在 50-500 人次(不含)的,酌情得 1-3 分;未开展培训的或培训总人数少于 50 人次的,得 0 分。		
		培训层次:针对企业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服务;	查相关文件资料。查看培训内容是否针对企业不同需求设置,内容多样化,可以满足不同类型企业的需求,酌情得 0-4 分。		
		宣传方式:通过网站、公众号、宣讲会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知识产权热点新闻等进行宣传。	查相关文件资料。通过公众号、网站等线上或线下多渠道宣传知识产权知识的,酌情得 1-2 分;未开展宣传工作的,得 0 分。		
	业务指导 10 分	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	查相关资料。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维权相关的信息检索工作的,得 1 分;未提供信息检索指导的,得 0 分。		
		为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纠纷解决等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	查相关资料。有为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实施、纠纷解决等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的,次数在 100 次(含)以上的,得 4 分;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次数在 50-100 次(不含)的,得 2-3 分;提供法律咨询指导次数不足 50 次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询服务；	的，得 0-1 分。		
		为企业提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标准实施、认证相关业务指导。	查相关资料。为会员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提供相关指导，通过认证会员在 200 家及以上的，得 5 分；通过认证会员在 50-200 家的，酌情得 2-4 分；通过认证会员数量不足 50 家的，得 0-1 分。		
	维权援助 7 分	与政府、联盟、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	查相关资料。有与政府、联盟、机构等建立信息畅通的维权渠道的，得 1 分；未建立维权渠道的，得 0 分。		
		提供维权律师、律所、法律法规等资源；	查相关资料。向会员提供维权信息资源，次数在 5 次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次数在 1-4 次的，酌情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维权援助技术指导。	查相关资料。向会员维权援助技术指导，次数在 5 次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次数在 1-4 次的，酌情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纠纷调解 19 分	组织专家及工作人员担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	查相关资料。有组织专家级工作人员担任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联盟知识产权调解员的得 1 分；未组织的，得 0 分。		
		参与联盟统筹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查相关资料。组织专家或工作站人员参与联盟统筹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 5 件及以上的，得 3 分；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 1-4 件的，酌情得 1-2 分；未参与调解工作的，得 0 分。		
		参与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委派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查相关资料。参与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分配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 7 件及以上的，得 4 分；参与调解案件数量在 1-6 件的，酌情得 1-3 分；未参与调解工作的，得 0 分。		
		参与行业企业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	查相关资料。组织协商或参与调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案件数量在 7 件及以上的，得 4 分；调解案件数量在 1-6 件的，酌情得 1-3 分；未参与调解工作的，得 0 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得分	评价记录
	孵化运营 6分	调解成功案件；	查相关资料。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在 5 件及以上的，得 4 分；调解成功案件数量在 1-4 件的，酌情得 1-3 分；未有调解成功案件的，得 0 分。		
		培养具备调解能力的调解人员参与调解工作。	查相关资料。培养具备调解能力的调解人员，培养 3 名及以上调解员的，得 3 分；培养 1-2 名调解员的，酌情得 1-2 分；为培养调解员的，得 0 分。		
		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建立知识产权储备；	查相关资料。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建立知识产权储备，引导企业在 100 家及以上的，得 3 分；引导企业在 50-100 家（不含）的，得 2 分；引导企业在 0-50 家（不含）的，得 0-1 分。		
		开展行业的知识产权分析，为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支撑。	查相关资料。开展行业的知识产权分析，为企业优化知识产权布局、培育高价值专利提供支撑，次数在 3 次及以上的，得 3 分；提供次数在 1-2 次的，酌情得 1-2 分；未开展的，得 0 分。		
	工作成效 9分	服务会员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的提升情况；	查相关资料。工作站成立后，服务会员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质量的提升情况，依情况酌情打分。		
		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参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重大事件活动、企业服务经典案例等；	查相关资料。工作站成立以来，获国家和地方荣誉情况、参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重大事件活动、企业服务经典案例等，依情况酌情打分。		
		协助政府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工作的配合情况。	查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策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工作，依情况酌情打分。		
其他 2分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	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	查相关材料。工作站有开展其他知识产权相关保护工作的，依情况酌情打分。		
总计得分					
